

# 公務人員赴大陸篇



公務人員赴大陸

一般公務人員

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

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

除首長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

首長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

辦理請假作業

返臺7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

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

✘ 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★ 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(過境轉機)」，皆應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。

★ 機關首長赴陸須上一級機關同意

\*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SOP
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密人員、縣(市)長

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

由人事機構至赴陸許可系統登錄申請

向內政部申請許可(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)

辦理請假作業

返臺7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



★ 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三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，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，前開期間，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★ 退離職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。


簡任11職等的小光110年規劃分別去港、澳及大陸，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？



港、澳地區**需要**申報。  
大陸地區(含轉機)**不需要**申報。



## 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？



港、澳地區**不需要**申報。  
大陸地區(含轉機)**需要**申報。

-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## 可從事之活動？

- 參觀訪問。
- 與業務相關活動。
- 參加會議。
- 探親、探病。
- 奔喪。
- 觀光。



1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：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
2.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請假赴港澳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# 公務人員赴大陸篇-應行注意事項

## 赴大陸地區前

當事人填寫「**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**」，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

由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**(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)**向**內政部(移民署)**申請

♥貼心提醒：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



身分	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	核定機關	審核流程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職未滿3年之人員)、縣(市)長	7個工作日前	審查會(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)	網路申辦→審查會→許可
簡任11職等以上事務官	2個工作日前	內政部	網路申辦→內政部→許可
簡任10職等以下事務官	-	本機關	核准(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)

## 返臺後

事由類別	應填送表件	期限	報送單位
不論任何事由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	本機關(政風單位)
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參加會議)報告	返臺後1個月內	函送大陸委員會
因公出國	因公出國報告	返臺後3個月內	本機關(秘書室或相關單位)

## 處罰

身分	處罰	備註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職未滿3年之人員)、縣(市)長	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-1千萬元罰鍰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退等3類人員離職未滿3年者	返臺未通報得處2萬-10萬元罰鍰	
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	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-10萬元罰鍰	
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	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	-

大明為簡任第10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員，計劃於12月25日赴陸，12月30日返臺；1月2日再次赴陸，1月8日返臺。



因時間相近，**只申請1次**赴陸，申請期間自12月25日起至1月8日止。

權責機關已同意赴陸，不須再次報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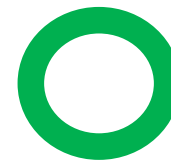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已獲同意赴陸，返臺後不用再通報。



## 赴陸前 如何申請同意？

業經許可赴陸，但回程因○○航空空服員罷工，班機延後，致延後返臺

## 返臺後 如何通報？



**分2次申請**（2張申請表）：

第1次：12月25日起至12月30日止

第2次：1月2日起至1月8日止

申請赴陸許可後，其活動方式與日期有所變動，仍應向服務機關**報備**。

返臺後**7個工作日**內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服務機關**通報**。



1. 進入大陸地區應逐次申請，不得一次申請而多次進出大陸地區。
2. 申請赴陸許可後，如行程有所變動，於返國後應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服務機關備查。
3. 現職人員或尚在列管期間內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，返臺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相關機關。

小芊為薦任第7職等為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，計劃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，是否要提出申請？



目的地為歐洲，非赴大陸旅遊，不用報准。

入境轉機

過境轉機

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

1. 依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函，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（過境轉機）」，皆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。
2. 公務員赴陸申請，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，絕非限制與約束，公務員為自身安全，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。